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龚凡，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评估师。龚先生于 1987 年至 1992 年期间就职于广西北海市财政局；于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先后在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业会计师。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05 年至 2015 年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10	10	0	0	否	3

经审核认为，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5 年度召开次数	2025 年度应出席次数	2025 年度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提名委员会	2	2	2
战略委员会	1	1	1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

司中小投资者建立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七）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解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王安先生、张辉先生、王萌女士、王艳辉先生、刘宗宜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龚凡先生、王雁女士、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萌女士、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艳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其中涵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凡

2026年3月27日